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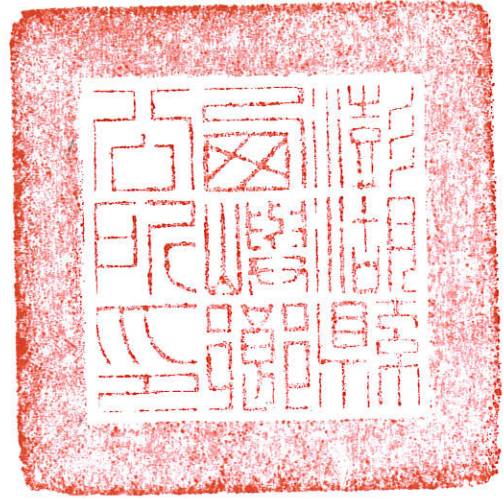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08010167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三七五租約108年4月底期滿承租人申請續訂，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、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，出租人王東亨，因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08年7月16日澎西鄉財字第10801013391號函通知旨揭核定續約之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王東亨，因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揭通知書函存置於本所財政課，請應受達人於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期間內攜帶身分證件、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置本所領取。

鄉長許月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